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10月15日 1957年第44号 (总号: 117) 1954年创刊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联合声明.....	(891)
国务院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打捞沉船管理办法的决议.....	(8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打捞沉船管理办法.....	(895)
农业部关于迅速开展抗旱种麦的紧急通知.....	(897)
国务院关于粮食统购统销的补充规定.....	(898)
国务院关于修改 [工厂安全卫生规程] 第二十一条的通知.....	(900)
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游览名胜古迹时不准乘坐人力车轿的通知.....	(901)
国务院关于职工绝育、因病施行人工流产的医药费和休息期间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9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902)
国务院命令 (不另行文)	(902)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政府聯合聲明

以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部長會議主席安東·于哥夫為首的保加利亞政府代表團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邀請，在1957年9月至10月間在中國進行了友好訪問。

在訪問期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毛澤東接見了代表團。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訪問了北京、長春、旅順、大連、沈陽、上海、杭州、廣州、漢口等城市，參觀了一些主要的工廠、農業生產合作社、文化科學機關和歷史古蹟。中國人民到處對於保加利亞人民的代表給予了熱情的接待，這種熱情的接待明顯地表現出兩國人民之間的兄弟友誼和團結一致。

在訪問期間，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直接地看到了中國人民在社會主義建設中的巨大成就。中國勞動人民改變自己的祖國的面貌和建設一個強大的社會主義新中國的热情給代表團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們看到中國共產黨在廣大群眾中的巨大威信和中國人民保衛自己革命果實和世界和平的堅定決心。

在訪問期間，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領導人和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進行了會談。

中國方面參加會談的有國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部長周恩來，副總理李先念，對外貿易部部長葉季壯，外交部副部長張聞天、曾涌泉，對外貿易部副部長李哲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大使周竹安。

保加利亞方面參加會談的有部長會議主席安東·于哥夫，部長會議第一副主席格奧爾基·特萊科夫，國民議會外交委員會主席、保加利亞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書記吉米特爾·加涅夫，貿易部長鮑里斯·塔斯科夫，外交部長卡洛·盧卡諾夫，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大使安東·涅加爾科夫。

會談是在真誠和完全諒解的空氣中進行的。雙方討論了有關當前國際形勢、加強社會主義國家團結合作和進一步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友好關係的各

方面的問題。

在會談中，雙方對所討論的問題具有完全一致的看法。

* * *

兩國政府指出，在帝國主義國家為了阻止近年來國際形勢進一步走向和緩的趨勢所發動的對埃及的軍事侵略和在匈牙利的反革命冒險失敗以後，重新出現了和緩國際緊張局勢的可能。為了實現這種可能，就需要所有愛好和平的國家和人民在反對帝國主義勢力侵略陰謀的鬥爭中共同努力，因為帝國主義勢力還不甘心於他們的失敗，並且違反人民的意志繼續推行「冷戰」政策，威脅世界和平。

當前最迫切需要解決的國際問題就是裁軍問題。世界上億萬人民堅決要求的裁軍問題的解決，將對和緩國際緊張局勢和在各國間建立互信起着巨大的積極作用。在當前的國際形勢下，就裁軍的一部分問題，首先是就完全禁止原子武器和氫武器問題達成協議，是具有重大的意義的。雙方完全支持蘇聯政府在第12屆聯合國大會上就各國和平共處的宣言、在國際監督下停止試驗核武器、各國承擔不使用原子武器的義務和局部裁軍等問題所提出的建議。雙方譴責西方國家在裁軍談判中一再拒絕接受蘇聯的合理建議，並且利用談判掩蓋軍備競賽的立場。

對歐洲和平和安全的一個巨大危險，就是西德加緊重整軍備，並且把它的領土變為北大西洋公約組織進行原子戰爭的主要軍事基地。這不僅威脅着歐洲各國人民和西德本國居民的安全，而且也是恢復德國人民統一的一個主要障礙。雙方認為，德國問題，即把德國統一為一個愛好和平的民主國家的問題，首先是德國人民自己的事情。雙方完全支持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政府一再提出的建議，這些建議的目的在於採用唯一可能的辦法，即促使現存的兩個德國相互了解和接近的辦法來實現德國人民統一他們的祖國的合法願望。

兩國政府十分關切地注意到，由於美帝國主義加緊了對阿拉伯各國內政的干涉，中近東的局勢再度緊張起來。美帝國主義在約旦製造了反人民的政變，最近又對敘利亞發動了一系列嚴重的挑釁，妄圖用內部顛覆和外來的武裝干涉的辦法推翻敘利亞的民族獨立政府。這些行動再一次證明了「艾森豪威爾主義」的殖民主義實質，美國正力圖通過「艾森豪威爾主義」把殖民主義奴役的枷鎖重新加在中近東各國人民的身上。雙方堅決

譴責美國這種對中近東地區的和平和安全孕育着嚴重危險的侵略政策，並且繼續支持敘利亞反對侵略和中近東各國人民爭取自由和民族獨立的鬥爭。

兩國政府再次確認，兩國對外政策是基於不同社會制度的國家之間和平共處的原則。雙方將本着這個原則為維護世界和平，為在所有各國之間建立信任和相互了解，為發展所有各國人民之間的合作而繼續努力。

兩國政府認為，世界和平的利益要求取消現有的一切軍事集團，並且用集體安全 and 集體和平的體系來代替這些軍事集團。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完全支持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在同希臘和土耳其的關係上所採取的和平政策。這個政策的目的是在於同這些國家建立真正睦鄰關係，以有利於鞏固巴爾干地區的和平。兩國政府完全同意和支持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召開巴爾干國家最高級會議和簽訂一項保證巴爾干地區和平和繁榮進步的共同協定的倡議。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政府完全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解決國際問題上所執行的和平政策，並且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五項原則和萬隆會議各項決議，為發展亞非各國之間的友好合作關係所作的努力，大大有利於鞏固亞非地區的和平。

美帝國主義為了反對社會主義國家，轉移世界輿論對它的侵略活動的指責，最近挾持聯合國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所謂「匈牙利問題」，並且通過了旨在干涉匈牙利內政的可恥的決議。這不僅完全違反聯合國憲章的基本原則，而且嚴重損害了聯合國本身的威信。雙方聲明，聯合國在美國操縱下通過的企圖干涉匈牙利人民共和國內政的任何決議都是非法的和無效的。兩國政府將繼續全力支持匈牙利人民捍衛國家主權和社會主義事業的神聖鬥爭。

雙方支持朝鮮人民和越南人民要求和平統一自己祖國的合理願望，並且完全支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按照和平、民主的原則為實現這一目標所作的努力。

兩國政府極為滿意地注意到，為偉大的馬克思列寧主義思想和建設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的共同目標所聯合起來的社會主義各國之間的團結和兄弟般的合作正在日益鞏固和發展。他們之間的相互關係是建立在無產階級國際主義和民族平等的原則之上的，並且服從於一個最高的利益，就是爭取持久和平和社會主義、共產主義的勝利。

目前帝国主义势力正在繼續进行反对和平、反对社会主义的破坏和挑衅的活动。在这种国际形势下，社会主义各国之間的紧密团结和友好合作是粉碎帝国主义集团侵略陰謀的最重要的条件。两国政府將坚决地繼續巩固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陣营各国間鋼鉄般的团结。

双方在会談中討論了进一步加强两国友好关系和兄弟合作的問題。双方滿意地注意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之間的經濟和文化交流正在順利地發展着。这种交流是符合于两国社会主义和平建設的利益的。为了进一步扩大两国間的經濟合作并且使这种合作建立在有計劃的基础上，两国政府簽訂了1958年到1960年期間交換貨物和付款的协定。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部長會議主席安东·于哥夫代表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邀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和其他中国領導人員到保加利亚进行友好訪問。这项邀請已經被滿意地接受。

双方深信，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在中国的訪問和两国政府領導人之間所举行的会談对进一步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之間的兄弟友誼和合作，对加强社会主义各国之間的团结和世界和平是一个重大貢獻。

1957年10月11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 恩 来 (签字)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部長會議主席 安东·于哥夫 (签字)

国务院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打撈沉船 管理办法的決議

1957年9月7日国务院常务會議通过

- (一) 交通部所拟中华人民共和国打撈沉船管理办法准予發布施行。
- (二) 本办法發布前尚未解决的沉船产权問題，責成交通部根据本办法有关規定結合实际情况，研究具体措施，及时加以清理。

(三) 从沉沒的国际航行船舶上撈起的进口貨物或者从外籍沉船上拆下的材料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暫行海關法第五十一條的規定辦理，并責成对外貿易部会同交通部拟訂具体的處理办法。

(四) 前政務院1954年1月21日批准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港管理暫行條例第十五條第六項修改为：[对在海港水域、航道或港区附近之沉船、沉物，得要求原主限期打撈。如其严重危害航行，可不經原主同意徑行打撈或清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打撈沉船管理办法

1957年9月7日国务院批准

1957年10月11日交通部發布

第一條 为保証航行安全，加强沉船的打撈和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條 除軍事艦艇和木帆船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領海和內河的沉船，包括沉船本体、船上器物以及貨物都适用本办法。

第三條 下列沉船应当进行打撈：

(一) 妨碍船舶航行、航道整治或者工程建筑的沉船；

(二) 有修复使用价值的沉船；

(三) 虽無修复使用价值而有拆卸利用价值的沉船。

第四條 严重危害船舶安全航行的沉船，有关港（航）务主管机关有权立即进行打撈或者解体清除，但是所采取的措施应即通知沉船所有人，如果沉船所有人不明或者無法通知时，应当在当地和中央报纸上公告。

第五條 妨碍船舶航行、航道整治或者工程建筑的沉船，有关港（航）务主管机关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規定申請期限和打撈期限，通知或公告沉船所有人。

沉船所有人必須在規定期限以內提出申請和进行打撈；否則，有关港（航）务主管机关可以进行打撈或者予以解体清除。

第六條 其他不屬於第五條規定範圍的沉船，沉船所有人应当自船舶沉沒之日起一年

以內提出打撈計劃和完工期限，經有關港（航）務主管機關批准後進行打撈。

第七條 沉船所有人除遇有特殊情况向有關港（航）務主管機關申請延期并經核准外，在下列情況下即喪失各該沉船的所有權：

（一）妨碍船舶航行、航道整治或者工程建筑的沉船，在申請期限以內沒有申請或者聲明放棄，或者打撈期限屆滿而沒有完成打撈；

（二）其他不屬於第五條規定範圍的沉船自沉沒之日起一年以內沒有申請打撈，或者完工期限已經屆滿而沒有打撈。

第八條 有關港（航）務主管機關根據第四條規定所撈起的船體、船用器物、貨物或者解体所得的鋼料、機件等，在無法或者不易保管的情況下，可以作價處理。

沉船所有人自船舶沉沒之日起一年以內，可以申請發還撈起的原物或者處理原物所得的價款，過期如不申請即喪失其所有權。

沉船所有人在領回原物或者價款時，應當償還有關打撈、保管和處理等費用。

第九條 打撈和解體清除沉船必須經過批准，批准權限如下：

（一）500總噸以上或者300匹指示馬力以上的沉船，由交通部批准；

（二）不滿前項規定的沉船，由有關港（航）務主管機關批准，并由各該港（航）務主管機關依其行政系統分別報請交通部或者有關省人民委員會備案。

第十條 未經過批准，任何人都不得擅自打撈或拆除沉船。偶然撈獲的沉沒物資，應當送當地港（航）務主管機關處理，由各該機關酌情給予獎勵。

第十一條 有修復價值而不嚴重妨碍航行安全的沉船，不得解体。申請解体沉船，必須提供該沉船確無修復價值的可靠勘測資料。解体打撈或者清除機動船舶，不得在水下破壞主副機鍋爐等物，應當盡量完整撈起，并經有關港（航）務主管機關鑑定後，才可以處理。

第十二條 全國各地沉船勘測工作，由交通部打撈專業機構負責進行，但是有關港（航）務主管機關因業務上的需要，也可以自行勘測。

其他機關、企業、個人須經有關港（航）務主管機關批准才可以進行沉船勘

測工作，并应將勘测結果抄送原批准机关。

第十三条 本办法經国务院批准，由交通部發布施行。

农業部关于迅速开展抗旱种麦的紧急通知

1957年9月30日

目前黃河流域各省干旱，严重影响适期种麦。山西省估計有五百万亩小麦不能及时下种，陝西省蒲城县一百多万亩麦田，目前只有三分之一能勉强下种，河南省約有四千五百万亩麦田需要抗旱播种，山东省如最近仍不下雨，只能种麦三千六百万亩左右，仅及今年种麦計劃的57%。

这一地区麦田面积占全国麦田总面积的五分之三以上，一般占粮食作物总面积的40%左右，加上今年不少地区秋粮遭到不同程度的水旱灾害，如延誤小麦适时播种，將严重影响小麦产量，不但关系到来年夏粮和农業社的巩固，并且影响到来年全国粮食生产計劃的完成和第二个五年計劃的良好开端。

这种情况，已引起各地党政领导十分重視，并且已大力采取很多措施。

現在，秋分已过，种麦已迫不及待，各級农業部門必須在各地党政統一领导下，用战斗姿态，千方百計，完成种麦任务：

1、在农業合作化的基础上，全力發动群众抗旱种麦，多种一亩是一亩，早种一天好一天，坚决适时完成种麦任务。并要吸取往年有些地区搶时间，播种粗糙，造成缺苗减产的教訓，不仅要种得早，还要爭取种得好。坚决克服麻痹侥幸和靠天等雨思想。

2、加强技术指导。对已經耕好耙好的地，要搶墒早种，不要再耕翻跑墒。耕而未耙好的地，应采用碾、耙、打等多种方法，打碎土塊，接墒播种。尙未耕翻的地，应深耕碎土，再淺耕細耙，使稍得雨墒即可播种。做到無雨抗旱，有雨搶种。同时，应因地制宜推广各种群众性的抗旱播种經驗。

3、充分利用一切水源，力爭多澆一亩地，多种一亩麦。如有渠道地区，要合理用

水，扩大澆地面积；有水井地区，要垫高井台，日夜輪澆；水車不足地区，还要采用水車搬家办法，扩大效用；沒有水車的，要利用一切可用来提水的工具。水源不足的，用澆水点种溝种或水糶等办法播种。

4、各級农業行政部門的领导干部，应当亲自出馬，亲临前綫，具体帮助农業社制訂計划，安排勞力、畜力，寻找水源。总之，要想尽一切办法，千方百計，完成播种任务。

国务院关于粮食統購統銷的补充規定

1957年10月11日

农業生产的合作化已經显示了巨大的优越性，对于根本解决我国粮食問題提供了广阔的可能。但是，各項农業增产措施的实现，需要較長時間，在这个時間內，粮食增产的速度不可能是很快的。而在另一方面，由于人口的增加，生产用粮的增加，个体經濟轉变为合作經濟以后，农民收入普遍有所增加，过去吃粮較少的农户，也增加了粮食消費量。这样，城市和农村的粮食需要就大大增加起来。同时，由于自然灾害的影响，我国的粮食生产还不够稳定，收成丰歉在年度間和地区間很不平衡。在这种情况下，农村和城市的粮食消費特别是丰收地区的粮食消費，如果不加适当节制，那就势必影响城市工矿区、經濟作物区、灾区和其他方面必不可少的粮食供应，妨碍国家社会主义建設的順利进行。因此，国家对于粮食的分配，在長时期內必須統籌兼顧，全面安排。当前的方針应该是：在坚持粮食「三定」的基础上，实行以丰补歉，保証国家正常的粮食收入，严格控制粮食的銷售。根据这个方針，特对粮食統購統銷作如下补充規定。

(一) 国家在計算和核定农業社和單干戶粮食征收、收購或者供应数量的时候，1955年实行粮食「三定」时所規定的留粮标准不得提高，国家核定的粮食定購数量不得减少，定銷数量不得增加。灾区人民的口粮标准，应该适当降低；收成較差地区农民的口粮标准，也应该比平常年景有所降低。

(二) 农業社和單干戶生产的粮食，超过粮食「三定」定产数量的部分，国家对于

余粮的和自足的农业社和单干户，必须增购一部分粮食；对于缺粮的农业社和单干户，必须减销一部分粮食。国家增购的数量，一般应为增产部分的40%，在特殊情况下，应该多增购一些；但是增产的部分，农业社和农民也应该有所得，以便用来保证人口和牲畜增加的粮食需要，适当储备备荒的粮食，或者改善农民的粮食消费状况，发挥农民增产粮食的积极性。

(三) 国家在核定农业社的粮食征收、收购或者供应数量的时候，不能因为分给社员自留地而减少国家的粮食征收、收购任务或者增加供应指标。社员的自留地，一般只能种植饲料和蔬菜，不能种植别的经济作物。别的经济作物的生产，应该由农业社统一安排。

(四) 对于单干户的粮食统购统销、农业税征收和国家负担，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办事。单干户必须服从国家的种植计划。这些事务乡人民委员会可以委托单干户所在地的农业社负责办理。

(五) 在农村粮食统购任务完成以后，过去为了农民相互间的粮食调剂，开放了国家领导下的粮食市场。今后为了加强粮食管理，此种粮食市场应该关闭。关闭以后，由国家粮食机构在可能范围内，帮助农业社和农民进行粮食品种的调剂。

(六) 国家在核定农村和市镇的全年粮食供应数量以后，必须按季分月逐级下达粮食销售指标，坚决执行。国务院下达的控制指标，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在必要时作适当调整。省级以下的地区和部门，没有经过省级人民委员会的批准，一律不准变动上级规定的控制指标。

(七) 国家的粮食统购统销，应该同农业社内部的粮食分配结合进行。农业社分配粮食，必须严格遵守下列先后顺序：第一、首先完成国家核定的粮食征收、收购任务（包括增产社的增购任务）；第二、留下农业社生产必需的种子和饲料，分给全体社员基本口粮和必要的饲料；第三、在解决了上述两项问题以后，才可以适当照顾劳动强度多的社员，或者用来发展副业和多养牲畜，但是不准开设饭店和经营熟食品。农业社在社内分配粮食的时候，应该注意储备备荒的粮食。

农业社由于缴纳农业税而发生缺粮情况；国家征收农业税的时候，对缺粮部分可以全部或部分改征代金或者经济作物。

農業社在新糧收获以后，預分一部分糧食給社員是應該的，但在完成國家核定的糧食征收、收購任務以前，預分的部分必須低於「三定」時規定的留糧標準。

農業社在不減少國家核定的糧食征收、收購任務或者不增加供應指標的條件下，對於社員口糧的分配，根據實際情況，可以採取以人分等定量的辦法或者其他適宜的辦法，力求公平合理。

（八）在城市統銷方面，居民口糧標準偏高的地方，應該把標準合理地降低下來。集體伙食單位用糧，應該嚴格整頓，不准虛報人數和多購糧食。市鎮居民的口糧供應，應該儘可能搭配一定數量的紅薯。工商行業用糧應該嚴格節約和控制。

本補充規定同農村糧食統購統銷暫行辦法和國務院關於農業生產合作社糧食統購統銷的規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補充規定執行。本補充規定沒有提到的，仍然按照過去頒發的暫行辦法和規定執行。

國務院關於修改「工廠安全衛生規程」 第二十一條的通知

1957年10月12日

1956年5月25日國務院頒布的「工廠安全衛生規程」，經過各地一年來貫徹執行的情況證明，基本上是切實可行的，對於改善工廠勞動條件、保證安全生產起了積極作用。但是，在執行的過程中，不少地區和單位認為規程中第二十一條的規定要求有些過高，即目前大部分高溫作業地點的溫度降低到攝氏32度有困難；冬季在攝氏五度至10度時，並不太冷，可以不取暖。因此，為了使這個規定更加符合現實情況，特決定將第二十一條原文修改為：「室內工作地點的溫度經常高於攝氏35度的時候，應該採取降溫措施；低於攝氏五度的時候，應該設置取暖設備。」各有關部門應即遵照執行。

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在游览名胜古迹时不准乘坐人力车轿的通知

1957年10月11日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保持和发扬我们所固有的坚苦朴素、与劳动人民同甘共苦的优良传统。据查：某些人员在游览名胜古迹时，或者陪同外宾、外国专家游览名胜古迹时，有乘坐人力车轿的情形。这不仅会在劳动人民中产生不良的影响，而且是和我们国家机关所固有的优良传统不相容的。为此，特规定：今后各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游览名胜古迹的时候，或者陪同外宾、外国专家游览名胜古迹的时候，陪同人员和外宾、专家都一律不准乘坐人力车轿。特此通知，望遵照执行。

国务院关于职工绝育、因病施行人工流产的 医药费和休息期间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1957年10月12日

关于全国职工施行绝育和因病施行人工流产（指为了治疗本人原有疾病，和为了防止因生育使本人原有疾病恶化而施行的人工流产）的手术费、医药费以及施行手术后必须休息期间的工资，可参照劳动保险条例第十三条甲款和乙款的规定办理。但对非因病施行的人工流产的手术费、医药费一律自费，其必须休息期间按事假办理。没有实行劳动保险条例的部门也可参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員

1957年9月26日

任命張霖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業部部長。

免去：

陈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業部部長的职务，

余秋里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财务部部長的职务。

国务院命令

(不另行文)

1957年9月6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57次會議通过，任命：

郭达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駐叙利亞共和国大使館文化参贊；

罗之光为司法部办公厅副主任；

安法乾为粮食部部長助理，張达九为粮食部人事司司長，刘忆中为粮食部人事司副司長，林朗天为粮食部财务會計司司長，許配厚为粮食部财务會計司副司長，吳园宏为粮食部粮价司司長，謝士学为粮食部調运司副司長，李健民为粮食部粮食工業局局長，馬青为粮食部粮食工業局副局長，王化文为粮食部基本建設局局長，黃南田、張佳为粮食部粮食科学研究所副所長；

謝苏为第二机械工業国家監察局局長；

夏奇峰为建筑材料工業部办公厅主任，楊誠为建筑材料工業部办公厅副主任，王鶴坪为建筑材料工業部設計司副司長，丁原为建筑材料工業部技术司司長，祁峻为建筑材料工業部基本建設局局長，刘双兴、田光璧为建筑材料工業部基本建設局副局長，苏繼光为建筑材料工業部直屬企業局局長，任日淼、馮昌柏为建筑材料工業部直屬企業局副

局長，李又人、史烈光、崔景華為建築材料工業部供銷局副局長，翁可業為建築材料工業部人事司司長，王魯光、張樹義為建築材料工業部人事司副司長，張介夫為建築材料工業部計劃司司長；

郭林軍為建築工程部分廳主任，劉雲鶴為建築工程部分廳東北工程管理總局局長；

胡省吾為城市建設部財務材料司副司長；

黃正為紡織工業部分廳紡織管理局副局長；

林青為郵電部市內電話總局局長，楊邨為郵電部市內電話總局副局長，盧宗澄為郵電部北京郵電科學研究院院長，周華生、宗普為郵電部北京郵電科學研究院副院長；

丁穎為農業部中國農業科學院院長，金善寶、陳鳳桐、程紹迥、朱則民為農業部中國農業科學院副院長；

錢信忠為衛生部副部長；

劉墉如為北京師範大學副校長；

黃一然為哈爾濱工業大學副校長；

周俊烈為北京政法學院副院長；

施光迪為北京郵電學院副院長；

賈星五為北京市人民委員會秘書長，馬玉槐為北京市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賀一平、載濤為北京市民族事務委員會副主任，王一平為北京市糧食局副局長，鍾鐸為北京市市政工程設計院副院長；

郭茂桐為天津市人民委員會政法辦公室主任，任重為天津市人民委員會政法辦公室副主任，婁凝先為天津市人民委員會文教辦公室主任，李雨民為天津市人民委員會文教辦公室副主任，王培仁為天津市人民委員會建設辦公室主任，馬馳、毛昌五為天津市人民委員會建設辦公室副主任，胡運昌、郭豐民為天津市人民委員會財糧貿易辦公室副主任，李定為天津市人民委員會對資本主義改造辦公室主任，于文為天津市經濟計劃委員會副主任，紀裴方為天津市體育運動委員會副主任；

阿木古郎、突克為內蒙古自治區計劃委員會副主任，時穎為內蒙古自治區糧食廳廳長，包英昌為內蒙古自治區畜牧廳副廳長，莎木騰為內蒙古自治區宗教事務局局長，高興賽、崔人之為內蒙古自治區宗教事務局副局長，烏如喜業勒圖為內蒙古自治區民族事

務委員會副主任；

崔更生为辽宁省民政厅副厅长，杜者衡为辽宁省编制委员会主任，張雪軒、李鈞为辽宁省编制委员会副主任，李大璋、孙平、刘曉为辽宁省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孙静涵为辽宁省商业厅副厅长，李正平、張彩为辽宁省物价局副局长，董斌为辽宁省交通厅厅长，吉凱为辽宁省水利局副局长，王志一为辽宁省鉄嶺專員公署專員，王鵬程为辽宁省錦州專員公署專員；

馬秉正为黑龙江省民政厅副厅长；

賀廷俊为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副秘书长，陈滄为陕西省监察厅副厅长，赵伯平为陕西省编制委员会主任，楊玉亭、惠世恭、赵生仁为陕西省编制委员会副主任，王士俊为陕西省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长；

薛克明为青海省编制委员会主任，秦志維为青海省编制委员会副主任，衣竹林为青海省公安厅副厅长；

高啓云为山东省人民委员会秘书长，王繼賢为山东省民政厅副厅长，高明宇为山东省司法厅副厅长，于立民为山东省监察厅副厅长，何子健、李旭为山东省服务厅厅长，侯林翼为山东省劳动局副局长，徐眉生为山东省文化局副局长，宁汉戈为山东省教育厅副厅长；

万金培为安徽省人民委员会副秘书长，陈希为安徽省司法厅副厅长，赵鵬程为安徽省林業厅副厅长；

乜庭濱、陶逸飞为江苏省民政厅副厅长，邱路、汪良为江苏省公安厅副厅长，吳沐初、王亞东为江苏省司法厅副厅长，胡叔度为江苏省高等教育局局长，吳楨、李揚、朱少香、戴昭为江苏省高等教育局副局长，任文彬为江苏省揚州專員公署專員；

燕明、儲偉修为浙江省计划委员会副主任，王博平为浙江省宁波專員公署專員，英宜之为浙江省台州專員公署專員；

吳云鴻为福建省衛生厅副厅长；

孙衛和为河南省建設委员会副主任，刘严吾为河南省林業厅副厅长，侯玉珊为河南省气象局副局长；

曹鳳林为广东省监察厅副厅长，周材为广东省交通厅副厅长，賈秀新为广东省物資

供应局副局长；

廖生东、徐麟村、江平秋为广西省人民委员会副秘书长；

王子清、刘祥綸、李守先、何仲明、程占彪为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副秘书长，張子良为四川省粮食厅副厅长，邓昭行、張国华为四川省服务厅副厅长，王健行、蕭賢鈺为四川省对外贸易局副局长，管学思为四川省物价局副局长，王仲英为四川省万县专员公署专员；

帕巴拉·洛桑龙多为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第一名誉主任委员，察雅·罗登协饒为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第二名誉主任委员，邦达多吉为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主任委员，降央伯姆、苗丕一、格桑旺堆、平措旺阶、謝瓦拉、江巴悅西为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免去：

刘墉如的财政部副部长的职务；

孔原的对外贸易部副部长的职务；

吴园宏的粮食部粮价司副司长的职务，米义田的粮食部人事司副司长的职务，林朗天的粮食部财务会计司副司长的职务，安法乾的粮食部仓储局局长职务，毛子长的粮食部仓储局副局长职务，王有山的粮食部加工管理局局长的职务，李健民的粮食部加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王化文、張达九的粮食部基本建设局副局长职务，王迁、孟静之的粮食部监察室副主任的职务；

謝苏的第二机械工业部人防保卫司司长的职务，楊新的第二机械工业部国家监察局局长职务；

丁原的建筑材料工业部玻璃陶磁局局长职务，祁峻的建筑材料工业部基本建设司司长的职务，刘双兴的建筑材料工业部基本建设司副司长的职务，祁峻的建筑材料工业部建筑安装局局长职务，田光璧的建筑材料工业部建筑安装局副局长职务，苏繼光的建筑材料工业部水泥局局长职务，任日蕊的建筑材料工业部水泥局副局长职务，李又人的建筑材料工业部销售局副局长职务，史烈光的建筑材料工业部行政司副司长的职务，崔景华的建筑材料工业部供应局副局长职务，翁可業的建筑材料工业部干部司司长的职务，王魯光的建筑材料工业部干部司副司长的职务，張树义的建筑材料工业

部劳动工资司副司長的职务；

王鶴坪的建筑工程部技术司副司長的职务；

曠泉吉的邮电部市内电话总局局長的职务；

程紹迴的农业部畜牧兽医局副局长長的职务；

邓永清的南京航空学院副院長的职务；

鍾夫翔的北京邮电学院院长長的职务，盧宗澄的北京邮电学院副院長的职务；

柴澤民的北京市人民委员会秘書長的职务，賈星五的北京市人民委员会副秘書長的职务，王一平的北京市第二商業局副局长長的职务；

莎木騰的内蒙古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的职务；

徐东的辽宁省城市建设局副局长長的职务，吳时韵的辽宁省教育厅副厅长長的职务，朱劍的辽宁省鉄嶺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

孙璞的黑龙江省交通厅副厅长長的职务；

任質彬的山东省人民委员会秘書長的职务，王繼賢的山东省移民垦荒局副局长長的职务，樊培华、何子健的山东省农产品采購厅副厅长長的职务；

陈希的安徽省监察厅副厅长長的职务；

李忠的江苏省计划委员会副主任的职务，閻斌的江苏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副局长長的职务，王曉樓的江苏省工業厅副厅长長的职务，周曉春的江苏省絲綢工業局副局长長的职务，程群的江苏省财政厅副厅长長的职务，刘云的江苏省商業厅副厅长長的职务，胡奠南的江苏省水产厅副厅长長的职务，顧复生的江苏省农林厅副厅长長的职务，林希昭的江苏省司法厅副厅长長的职务，陈超的江苏省揚州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

刘捷生的福建省人民委员会副秘書長的职务，王浩的福建省司法厅副厅长長的职务，王采三的福建省統計局副局长長的职务，孙积五的福建省物资供应局副局长長的职务；

赵霖的河南省林業局局长長的职务，刘严吾、周士礼的河南省林業局副局长長的职务；

欧陽波的广东省物资供应局副局长長的职务，李得奇的广东省衛生厅副厅长長的职务；

管学思、郝怀龙的四川省商業厅副厅长長的职务，邓昭行的四川省粮食厅副厅长長的职务，陈紹富的四川省农产品采購厅厅长長的职务，王子清的四川省农产品采購厅副厅长長的职务；

职务，王鑒堂的四川省万县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57年9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1957年第44号(总号: 117)
1957年10月15日出版

编辑·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秘书厅
发行: 邮电部北京邮局

1957年10月第1次印刷: 1—41,200册

全年定价: 4.5元

本刊代号 2-266